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鄭鳳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,074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9,679元，及自95年9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,718元，及自95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8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7,484元，及自95年9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2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3,234元，及自95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2,716元，及自95年4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

01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02 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3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